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廖怡欣

電 話：(04)3706-1124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來文1附件4(0132192A00_ATTCH4.pdf、0132192A00_ATTCH5.pdf、0132192A00_ATTCH6.pdf、0132192A00_ATTCH7.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2日教高(四)字第10901496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教育補助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會服務專線（電話：02-23028595）。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 2020/10/30 文
交 08:40:05 章

註冊組

109/10/30



109000989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

109年9月16日

一、目的

因「新冠肺炎」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

二、補助對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家庭，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一) 符合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每人每月生活費1.5倍」者。

(二) 曾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

(三) 不具上述(一)(二)資格，有受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工作(無薪假)、歇業、停工、減薪及工作機會減少的證明，且申請人與其配偶年所得在70萬以下、家庭合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公告現值不超過400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2萬元。

三、補助項目

(一) 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1,500元。

(二) 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3,000元。

(三)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5,000元。

(四)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8,000元。

四、申請方式

至本會網站<http://web.redcross.org.tw>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地址：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收件)。

六、申請文件

(一) 必備文件

- 1、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 2、全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 3、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繳費事實證明
(繳費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 4、領款收據
- 5、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 證明文件

- 1、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證明
(擇一檢附，若無則下述2款證明資料皆需提供)
- 2、薪資轉帳/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
- 3、申請人全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七、 聯絡資訊

服務專線：(02)2302-8595

傳真號碼：(02)2363-9646

客服電子郵件：redcross@redcross.org.tw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為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審核結果將以簡訊通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文件檢核（以下欄位請申請人詳實確認）

1、必備文件：

-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 全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 領款收據 ☐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繳費事實證明
（繳費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證明文件：

- ☐ 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須符合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1.5倍）
☐ 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證明
☐ 薪資轉帳/工作受影響證明
☐ 申請人全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擬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

- ☐ 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1,500元，共_____人
☐ 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3,000元，共_____人
☐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5,000元，共_____人
☐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8,000元，共_____人

三、審核結果【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 同意補助 ☐ 款不補助

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補助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

補助項目(事由)		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																	
補助金額(大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領 款 人 關 係	簽收欄(領款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聯 絡 電 話					簽收日期	109 年 月 日												
	與補助對象關係					經手人													
	匯 款 帳 戶	銀行/郵局 分行。 戶 名： 帳號：																	
【備註】 1.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勿填寫金額。 2.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以直系血親、配偶為優先，手足次之，非本人簽領者，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 4.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																			